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信平农字〔2022〕82号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农资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信阳市平桥区农资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日

信阳市平桥区农资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按照信阳市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工作安排，为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规范农资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强化源头治理、协同监管，通过部门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规范有序原则。建立健全“两库”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规范部门联合监管程序和行为，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协同高效原则。统一组织、分工合作、协同推进，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公开透明原则。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机会均等、规则平等。

三、重点任务

（一）明确分级分类抽查范围比例

全区登记注册，处于存续状态的种子、农药、化肥、饲料、兽药等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随机抽取 10% 作为检查对象，结合信用等级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农资经营主体信用监管等级库，按照 A 类每年至少抽查 1 次，B 类每年至少抽查 2 次，C 类每年至少抽查 4 次，D 类进行重点监控，每年至少抽查 6 次的原则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二）明确检查事项

根据农业农村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对各类农资生产、经营市场主体的法定监管责任，结合我区实际，细化联合监管内容。

1. 农业农村部门检查事项：① 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养殖环境监督检查；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检查②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检查；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对屠宰、经营、运输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的监督检查③ 兽药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④ 对生

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检查；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⑤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⑥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对农药使用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⑦对肥料生产、经营单位的肥料实施监督检查⑧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⑨对生产中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⑩植物检疫检查。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①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②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③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④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⑤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⑦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参与，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对全区相关企业进行部门联合检查工作。

（四）抽查结果运用

1. 结果公示。检查结果分为以下 10 种，分别是：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此外，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在备注栏目录入相关信息，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将认定的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2. 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3. 结果运用。在行政审批、行政检查等工作中，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参考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四、实施步骤

按照区级组织实施的原则，区农业农村局与区市场监管局分别选派联合执法人员随机抽查。

（一）部署阶段（6月1日—6月10日）：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完善机制、细化方案。

（二）实施阶段（6月11日—11月20日）：严格对照抽查内容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履行告知程序，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及时在相关媒介公示检查结果，按要求填写《农资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附件1），及时将检查结果上传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

（三）总结阶段（12月1日—12月10日）：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做法，认真查找工作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填写《农资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附件2），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是省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提升农资领域监管水平的迫切需要，行政执法人员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密切部门协作。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将生产经营假劣农资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

和问题，有效维护全区农资市场秩序和农民合法权益，提升监管能力。

（三）畅通信息渠道。要结合我区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由专人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张巍 电话：0376-3806148

区市场监管局联系人：王斌 电话：0376-3718258

附件：1. 农资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2. 农资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

附件 1

农资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 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合格 10、不合格。(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农资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

单 位	抽 查 户 数	抽 查 结 果									处 理 结 果					
		未 发 现 问 题	未 按 规 定 公 示 应 当 公 示 的 信 息	公 示 信 息 隐 瞒 真 实 情 况、 弄 虚 作 假	通 过 登 记 的 住 所 (经 营 场 所) 无 法 联 系	发 现 问 题 已 责 令 改 正	不 配 合 检 查 情 节 严 重	未 发 现 开 展 本 次 抽 查 涉 及 的 经 营 活 动	发 现 问 题 待 续 处 理	合 格	不 合 格	责 令 改 正	立 案 查 处	函 告 许 可 部 门	移 送 司 法 机 关	列 入 异 常 名 录
1																
...																

